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228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呂承謚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諺傑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83,10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2,9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辜莉雯